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8年10月18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谭国太1人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8-10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